

##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11,400,000股公司股票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关于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通知：

1、王东辉先生已将2015年4月20日质押给华泰资产的11,40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6年4月25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王东辉先生已将2016年4月18日质押给华泰证券的7,33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4、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18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18日起至2017年4月18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4、王东辉先生于2016年4月20日将其持有的7,330,000股公司高管锁定股与华泰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此次质押期限自2016年4月20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6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6%；其中，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4,6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